#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慧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名赵慧欣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监事会收到齐玉娟女士的辞职报告,齐玉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位后,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现增补赵慧欣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慧欣, 女, 1991 年 1 月出生,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 院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共 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成本会计、主管会计;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宁 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经理; 2023 年至今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